教育研究集刊
第六十五輯第二期　2019年6月　頁117-135

# 書評：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標準的想像及啟示——評介《美國社會領域課程標準》及《C3美國社會領域州課程標準架構》

# Book Review: *National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Social Studies: A Framework for Teaching, Learning, and Assessment & College, Career, and Civic Life (C3) Framework for Social Studies State Standards*

陳麗華

## 壹、前言——課程標準的想像演變

在臺灣提到「課程標準」、「課程綱要」，很容易連結到過去的經驗，認為是規範教材內容的官方文件，尤其是社會領域一向被視為形塑學生國家認同的

陳麗華，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
電子郵件：newcivichope@gmail.com

主要科目，在過去1975年版、1993年版的課程標準對於教材內容的規範，甚至依年級扣緊「項目、主題與內容」。例如，各個科目在解嚴前後點燃的教科書自由化風潮下，陸續開放民間出版社編輯，社會領域的各科目卻遲至1994年在立法院強勢質詢之後，才迫於形勢，成為最後開放的科目。當時，有些學者（例如，陳麗華、周愫嫻、張益仁，1996）極力倡議新一波的課程標準的名稱應該改成「課程綱要」，降低其國定統編性格的規約性，賦權予地方與學校更多的課程與教材決定權，以及教師的教學自主權。其後，教育部公布2002年版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——社會學習領域》，以「課程綱要」為名稱，並以主題軸、能力指標等趨近概念性課程形式，提供更多元彈性的課程與教材發展空間。然而，由於對教材內容缺乏具體明確規範，造成各版本教科書編寫內容差異擴大，引發國中基測的考試範圍界定等實務問題。於是，教育部在2005年在新印行的課程綱要裡加入「國中社會領域基本內容」。而在2006年啟動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的背景，同樣也跟課程內容有關，包括修改太難、語意不明、教學實踐困難的能力指標，增補海洋教育、媒體素養、勞動人權等社會議題內容，以及考慮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課程的連貫性等（教育部，2008）。

綜觀上述三個版本的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的演變，大多聚焦在「教材內容」，諸如指標的明確度、分量的多與寡、約制力的強與弱、決定權給中央或地方／學校等之研討與改變。關於課程綱要的實施面向，諸如課程發展、教學實施、教學資源、學習評量等，大抵在「實施要點」揭示原則性的指引。然而，「教學重點／能力指標」與「實施要點」兩區塊各自獨立敘寫、少有交融、呼應的情形下，課程「實施要點」的討論聲量，基本上是微弱的，遠遠不如規範教材內容的「教學重點／能力指標」。這或許就是因為課程標準／綱要的主文聚焦在教材內容，其餘的均為附屬的「配套」，不太需要爭議。

論及近期的十二年國民教育社會學習領域綱要，基於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精神，「學習重點」包括「學習表現」與「學習內容」，並且強調「探究與實作」活動。其中，國中「公民與社會」為了落實探究精神，採取問句形式敘寫「學習內容」的「條目」，以期導引出探究式教材設計與教學。這項思維與做法在本次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研發過程中，捲起超乎想像的論辯與媒體關注，從課綱發展會議、初稿的公聽會及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」的國中課審分會與課審